

露天市集

露天市集一詞在香港並無法律上的定義。除了持牌固定小販攤位集中的小販認可區（如通菜街、太源街、鴨寮街小販認可區）之外，常見的露天市集可有不同形式，而攤檔經營者也因應不同情況，可能需領取不同的牌照或許可，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、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冰凍甜點許可證等。下列露天市集僅為例子，以備參考。

1. 由社區團體籌辦及政府部門協辦的露天市集

(a) 騰龍墟（2002年）

- ◆ 由黃大仙區議會、樂群社會服務處(非牟利慈善團體)、僱員再培訓局、工聯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辦。
- ◆ 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黃大仙廟旁空地舉行，為期近三個月。
- ◆ 設有百貨零售及熟食攤位、每逢週末、週日舉辦娛樂表演，吸引市民入場。
- ◆ 樂群社會服務處以非牟利方式協助攤位經營，目的是為失業者提供就業機會，鼓勵他們積極面對逆境。

(b) 香港電腦節（2002年至今）

- ◆ 由深水埗區議會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主辦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香港電腦商會協辦。
- ◆ 2008年的香港電腦節於深水埗福華街、桂林街及福榮街等臨時行人專用區舉行，為期四天。場地獲地政總署批准使用。
- ◆ 設有展銷攤位，供參展商展銷與資訊科技有關產品。

(c) 大角咀廟會（2005年至今）

- ◆ 由旺角街坊會主辦、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及油尖旺區議會贊助。
- ◆ 於每年農曆洪聖誕前後的一個星期日舉行。期間大角咀一帶部分路段辟作行人專用區，有街上巡遊、舞台及民間藝術表演、盆菜宴、攤位遊戲及展銷等活動。

- ◆ 設有售賣乾貨、紀念品、食品及小食的攤位，另設有「創業攤位」，免費讓年青人及社區人士售賣特色物品。

(d) 社會企業展銷日（2008年）

- ◆ 由灣仔區議會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合辦。
- ◆ 星期日在銅鑼灣白沙道、利園山道及羅素街行人專用區舉行，為期一天。
- ◆ 設有手工藝、公平貿易產品、有機產品及長者服務攤位。

(e)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（2008年）

- ◆ 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合辦。
- ◆ 逢星期日在中西區西港城外及文咸東街、摩利臣街及永樂街舉行，為期約三個月，活動進行期間需封路。
- ◆ 設有百貨零售、繪畫、手工藝品及小食攤檔，也有文化表演。

(f) 四週為有機（2009年）

- ◆ 由灣仔區議會、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合辦。
- ◆ 連續三個星期日在灣仔告士打道花園舉行。
- ◆ 設有有機蔬果、美食、家居日用產品及護膚品攤位。

2. 由政府部門在公眾地方主辦的露天市集

(a) 大埔海濱休閒生態水陸墟（2007年至今）

- ◆ 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在大埔海濱公園長廊盡頭處的公眾碼頭舉行。
- ◆ 作為民政事務總署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」的一部分，由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合辦。
- ◆ 設有海產、蝦醬、手工藝品和藝術作品及雪糕攤檔。

(b) 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（2008年至今）

- ◆ 在大埔區區議會支持下，由大埔民政事務處舉辦，專供長者農

販出售自種農產品，作為推廣本土鄉郊特色的項目，讓遊客認識大埔區的地方文化和特色。

- ◆ 每天早上 6 時至 9 時在大埔鄉事委員會旁的寶鄉街的部分行人路舉行。

3. 由政府部門在政府場地舉行的露天市集

(a) 香港公園藝趣坊（2009 年）

- 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籌辦。
- ◆ 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在香港公園舉行。
- ◆ 設有售賣手工藝品及提供攝影服務的攤檔。

(b) 維園藝趣坊（2009 年）

- 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籌辦。
- ◆ 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維園南亭廣場舉行。
- ◆ 設有售賣手工藝品和藝術作品及提供攝影服務的攤檔。

4. 農販/漁販市集

(a) 南丫島榕樹灣農漁販市集（1982 年至今）

- ◆ 設於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52 號旁臨時街市原址空地上，提供場地讓農販 / 漁販在有規範的情況下出售剩餘漁農業產品。每天早上 6 時至 10 時運作。
- 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有關販賣活動。

(b) 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（1984 年至今）

- ◆ 設於上水新豐路 98 號後面，提供場地讓農販 / 漁販在有規範的情況下出售剩餘漁農業產品。每天早上 6 時至 10 時運作。
- 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有關販賣活動。